

已废止

长治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长质监局发[2014]6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行为的通知

各县（市）质监局、市监督检验检测所：

根据市局开展“环保百日攻坚 质监利剑行动实施方案”（长质监局发[2014]30号）的要求，我市质监系统对全市在用加油机计量检定情况进行了监督抽查专项行动。

根据检查及市局抽查情况，发现部分县（市）计量技术机构存在在用加油机误差超差、部分检定人员对《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理解有偏差、检定铅封（印）、检定标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上述情况，决定进一步规范燃油加油机计量检定行为。现就燃油加油机检定工作做如下要求：

- 1、加油机检定过程中要严格执行 JJG443-2006《燃油加油机检定规程》，不得随意调整加油机检定周期；严格执行检定后加油机误差的相关规定，不得为误差偏大的加油机出具《计量检定证书》；

2、各级质监系统计量管理及加油机检定技术人员要加强计量法律法规和加油机相关业务知识的学习，努力营造钻研计量业务、苦练检定技术的学习氛围；

3、各县（市）计量技术机构要对辖区内的燃油加油机全面进行一次复检；

4、各级稽查机构要严厉打击加油站利用加油机作弊行为。

各级计量技术机构要对本单位加油机检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市局将组成专项检查组对各级计量技术机构的加油机计量检定工作进行督查，对加油机检定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2014年5月5日